□第-	一聯	所辦公室存查	□第二聯	原指導教授存查	□第三聯	研究生自行留存
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## 學年度第 學期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

##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-聲明書

學上		因故更捣岩道数	·授,依「本校論文指導教授	S.
與研究生互	「動準則」第三條規	見定,學生特此聲明	: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	Ō
同意時,不	以與原指導教授	(	教授) 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	Ŧ
究成果,當	· 作與新指導教授之	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	位論文之主體。	
缀 儿•		( ht h	n Hn •	
学生・		(	日期:	
學 號:			年級:博/碩	
=======	==========			=
=======	=========	審核結果	: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=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<b>4</b> (2007)	-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:=
同意申		<b>4</b> (2007)		:=
同意申	7請	<b>4</b> (2007)		:=
		<b>司意申請</b>	-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=
		<b>司意申請</b>	日期:	:=
所 長:		同意申請 (簽名)	日期:	完
所 長: 註一:此聲明 生自行	書正本需準備一式三份 ·留存,一份所辦公室留	司意申請(簽名)(簽名) (簽名) (簽名)	於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,一份研	
所 <b>註一:</b> 此聲明 生自行 <b>註二:</b> 此聲明	書正本需準備一式三份 留存,一份所辦公室留 書需與更換論文指導教	司意申請(簽名)(簽名) (簽名) (簽名)		
所 <b>註一:</b> 此聲明 生自行 <b>註二:</b> 此聲明 一併繳	書正本需準備一式三份 留存,一份所辦公室留 書需與更換論文指導教 交至所辦。	司意申請 (簽名)  分。經所長核備後,一份沒 留存。  (授一新論文指導教授同;	於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,一份研	書

口試暫停;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

註四: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,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# 如有更新請採用最新版本 # 本文件更新日期:104年9月11日